上海市严禁赌博条例（修正）

（1985年2月28日上海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　1989年1月28日上海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一次修正）

　　第一条　为了严禁赌博活动，惩罚赌博犯罪行为，维护社会治安秩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》的规定，结合本市情况，制定本条例。　　第二条　赌博是违法、犯罪行为，应坚决取缔，并依法予以处罚。　　任何公民均有权对赌博活动进行劝阻、制止和检举、揭发。　　第三条　赌资、赌具和赌博赢进的财物，一律由公安、司法机关没收、追缴。因赌博输欠的赌债，或在赌博场所向其他参与赌博者借欠的赌债，一律废除。　　第四条　有下列行为之一，情节较轻的，给予十五日以下拘留，可以单处或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：　　（一）赌博或者为赌博提供条件的；　　（二）在公共场所设摊赌博或者用其他方式进行变相赌博活动的。　　第五条　有下列行为之一，尚不够刑事处分的，依照规定予以劳动教养：　　（一）赌博或者为赌博提供条件从中获利，数额较大的；　　（二）以营利为目的，聚众赌博，情节较轻的；　　（三）在赌博场所抢夺赌资或其他财物，情节较轻的；　　（四）利用各种赌具多次进行诈骗，数额不大的；　　（五）在公共场所设摊赌博，扰乱公共秩序，屡教不改的；　　（六）因赌博多次受到治安管理处罚屡教不改，或者因赌博被判刑、劳教，刑满释放、解除劳教后又进行赌博的。　　第六条　以营利为目的，聚众赌博或者以赌博为业的；在赌博活动中有其他犯罪行为的，分别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。　　第七条　教唆或者胁迫、诱骗他人赌博，按其所教唆、胁迫、诱骗的赌博行为处罚。教唆、胁迫、诱骗不满十八岁的人赌博的，从重处罚。　　第八条　拒绝、阻碍国家治安管理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取缔赌博的职务，未使用暴力、威胁方法的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》予以处罚；情节较重，未构成犯罪的，按照规定予以劳动教养；使用暴力、威胁方法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。　　第九条　本市一切国家机关、社会团体、企业事业组织的负责人，均应教育干部、职工遵守本条例的规定，并采取措施防止、制止本单位干部、职工赌博。　　对赌博活动严重的单位，由公安机关提出整改通知书，限期整改；对放任、纵容赌博活动的单位负责人，由其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。　　第十条　对于检举、揭发赌博违法犯罪行为的公民，公安、司法机关应给予表彰、奖励。　　第十一条　对检举、揭发赌博违法犯罪行为的公民进行报复的，依法从严惩处。　　对主动交代违法犯罪事实，停止赌博活动，检举揭发他人赌博违法犯罪活动者，从宽处理或免予处罚。　　第十二条　本条例经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修正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本市过去有关规定与本条例相抵触的，以本条例为准。